附件5-2：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易地扶贫搬迁回购住房用于安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主要包括金水湾小区18套、新兴名苑6套、金泉小区8套，预计总投资32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扶贫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易地扶贫搬迁回购住房用于安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主要包括金水湾小区18套、新兴名苑6套、金泉小区8套。

目标2：使搬迁户住房得到保障，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项目如期实施，由和静县发改委牵头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并与和静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服务协议，从资金、房源两处入手，回购了金水湾小区18套、新兴名苑6套、金泉小区8套住宅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165.75万元，已全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县人民政府安排，对32套安置房分批次进行了支付房款，目前资金支付率已达到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规划》确定的搬迁任务以及和静县人民政府静政函〔2017〕139号文件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2套安置房已全部入户；每套安置房安置房产权面积都控制在50㎡内；**金水湾小区18套、新兴名苑6套、金泉小区8套集中安置率达到预定目前100%；房屋验收合格率也完成预定目前的100%。**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2套安置房的搬迁入住率达到预期目标，每套安置房设计使用年限都在30年以上，有效的改善了易地扶贫搬迁搬迁户住居环境。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32套安置房的易地扶贫搬迁户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且在社会上进行了随机调查了解易地扶贫搬迁对群众的影响，满意度也保持在95%以上。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划下一步对易地扶贫搬迁住户的后续产业进行大力扶持。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